## 中央研究院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中華民國87年3月12日院長核定
-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核定修正
-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核定修正
-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核定修正
-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學術字第 1040507104 號函修正
-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學術字第 1121400283 號函修正
- 一、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本院及國內學術出版事業之編審品質、製作水準、國際學術影響力及行銷規模,以促進國內學術界研究成果之全球性推廣交流,特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規定,成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為本院院級出版品的審議與推展,工作事項如下:
  - (一) 訂定本院學術出版政策。
  - (二) 督導審議本院院級學術出版品。
  - (三) 督導科學與人文出版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,主任委員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一人兼任;當然委員五人,由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三人及數位文化中心召集人兼任;其餘委員由院長遴聘產生,任期二年,期滿得予續聘。
- 四、本會下設中央研究院出版中心(以下簡稱出版中心),置主任一人,由數位文化中 心召集人擔任,綜理各項事務。

出版中心得設總編輯一人,由主任推薦,報經院長同意後聘任之;並得依業務需要設編輯出版、銷售發行、數位企劃等小組,分別辦理出版中心之工作事項。

出版中心之出版品審查作業要點另定之。

- 五、 出版中心工作事項如下:
  - (一)學術、科普著作之審查、出版。
  - (二)推動數位出版。
  - (三)整合院內各所中心既有出版單位和業務,參加國內外學術出版展示活動,與國 內外學術出版社溝通交流,提升本院國際學術影響力。
- 六、 本會及出版中心之行政事務由數位文化中心派員辦理。